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董事会五届七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五届七十七次会议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议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查，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会议审议的以下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预案

我们认为公司对 2023 年对外担保总额作出的预计符合公司实际业务开展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股东利益。审议该项议案时所有董事全部同意本议案。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对《关于公司 2023 年对外担保的预案》表示同意，并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转让所持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 100% 股权的议案

我们对本议案进行了审阅，未发现存在违反规定以及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转让价格为上海欣机机床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股权转让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冷伟青女士、刘平先生、朱兆开先生回避表决，其他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均对该议案表决同意。会议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

关规定。

独立董事：

习俊通

徐建新

刘运宏

二零二三年三月十四日